

# 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》编制说明

近年来，随着住房公积金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，2011年印发的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实施细则》（大公积金发〔2011〕2号）已不适应新形势下大理州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）制度，规范公积金贷款管理，确保公积金贷款业务的规范运作，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人购买刚需及改善性住房的支持力度，促进我州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、《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》（GB/T51267-2017）、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州公积金贷款工作实际，对现行《大理白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进行修订。本《实施细则》修订完成后按规定向省住建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报备，经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进行了法制审查和报备，同步社会公开发布，将于2023年6月1日起施行。